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2023)

填报单位：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名称：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及制订基准地价体系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2023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3/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4/06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依据《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办发〔2023〕20号），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及基准地价制定是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基础性、保障性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重要手段，是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价格评估制度的关键环节，是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职责所在。我局按照国家、省和南通市相关文件和方案要求，于2023年开展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估价工作。项目预算资金120万元，2023年通过采购合同价为79万元，按合同约定支付53.7万元。 二、评价情况 1.项目特点分析。通过设置绩效目标，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分析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支出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益。2.评价思路方法。该项目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5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23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通过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对比，得到该项目完成了设定的绩效目标的结论。3.评价工作情况。以严密的组织协调层层落实目标任务、紧扣时间节点，推进项目落地落实。由利用科扎口，进一步压实责任、细化目标、强化举措，保证了项目实施过程规范、项目实施质量过关。4.绩效评价结论。对照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的实际情况，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绩效 通过实施该项目，确定了如皋市园地、林地、草地的级别，并测算了级别基准地价，完善了如皋市公示地价体系，可促进自然资源要素的高效率配置，为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分类科学评估资产价值提供依据，有利于推动生态资源价值实现，推动加快构建更加完善的自然资源价格体系。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整改措施 无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2023 年)

填报单位： 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及制订基准地价体系项目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	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1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45%	5	2.2	
		预算执行率	100%	45%	5	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林、草地分等成果	按合同完成	按合同完成	5	5	
		园、林、草地定级成果	按合同完成	按合同完成	5	5	
		园、林、草地估价成果	按合同完成	按合同完成	5	5	
	质量指标	通过审核验收	通过审核验收	通过审核验收	3	3	
		经费支出合规规定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4	4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4	4	
	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自然资源要素的高效率配置	促进	促进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分类科学评估资产价值	科学评估	科学评估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生态资源价值实现	推动并实现	推动并实现	5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推动加快构建更加完善的自然资源价格体系	构建体系	构建体系	6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计					100	94.4	